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9: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林祥主持，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征询公司股东意见，并对其提名监事进行资格审查后，拟提名陈林祥先生、余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提名陈林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（2）提名余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3）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实施完毕，公司拟根据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、“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14.33 元/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。

上述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监事余洪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、回避 1 票。

《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5）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由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余洪先生自 2018 年 9 月 6 日起担任公司监事，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故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6.6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 14.33 元/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4,506.30 万股变更为 44,499.70 万股。

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监事余洪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 票、弃权 0 票、反对 0 票、回避 1 票。

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4）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